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5392號

原　　告　劉德宗
訴訟代理人　王東山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李美寬律師
被　　告　前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佳樺
被　　告　中興測量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東裕
訴訟代理人　阮英彥
被　　告　詮華國土測繪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啓鋒
訴訟代理人　孫丁君律師
　　謝建弘律師
　　姜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時雖繳納部分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3萬3,670元。惟按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，第三人於接受執行法院扣押命令後，提出書狀聲明異議，債權人認第三人之聲明不實，而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，起訴請求確認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存在，核屬「確認之訴」之性質，自應以系爭執行標的之價值及債權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利益，據以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時尚未確定被告前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前進行航空公司)對被告中興測量有限公司(下稱中興公司)、詮華國土測繪有限公司(下稱詮華公司)各有多少債權，嗣原告閱覽相關卷證

後，於民國109年12月9日具狀更正訴之聲明，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前，具狀減縮訴之聲明為：㈠確認被告前進公司對被告中興公司有241萬5,000元之租機費用債權存在；㈡確認被告前進公司對被告詮華公司有525萬元之租機費用債權存在(見本院卷第366頁)。原告上開聲明確認之債權總額為766萬5,000元（計算式：241萬5,000元＋525萬元＝766萬5,000元），尚低於原告陳報對被告前進公司之債權額2,518萬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66萬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6,933元，扣除已繳裁判費3萬3,670元，尚應補繳4萬3,26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維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惠敏